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鄭忠昊

相 對 人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紹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廷耀